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印发《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 管理暂行办法》《煤矿智能化专 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能综通煤炭〔2020〕139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煤矿安全监管部門，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0〕283号），规范开展智能化煤矿建设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国家

矿山安全监察局制定了《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和《煤矿智能化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0年12月24日

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规范开展智能化示范煤矿管理工作，按照《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0〕283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智能化示范煤矿是指纳入国家示范清单，按照建设方案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或新（改扩）建并通过验收的示范煤矿。

第三条 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管理工作应按照“自愿申报、内部审核、评估验收、动态管理”的原则开展。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全国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智能化示范煤矿的申报、验收、监督等工作；有关中央企业负责组织本企